

南山人壽

新福愛小額

終身壽險



商品特色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提供6/10/20年繳費年期，
享有基本的終身壽險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6歲之保單年度末)



0-82歲皆可投保，保費
較一般終身壽險低



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及
滿期保險金保障，家人
生活安心有保障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9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為27,45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27,175元(假設首/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享有保障如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27,175	28,170	180
2	41	54,350	56,340	20,970
3	42	81,525	84,420	42,840
4	43	108,700	900,000	64,530
5	44	135,875	900,000	87,300
6	45	163,050	900,000	111,060
7	46	190,225	900,000	135,900
8	47	217,400	900,000	161,730
9	48	244,575	900,000	188,730
10	49	271,750	900,000	216,900
20	59	543,500	900,000	570,690
57	96	543,500	900,000	900,000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於應給付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滿期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南山人壽已給付滿期保險金，則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額應扣除滿期保險金之金額。

投保規範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6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首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6年期	0-82歲	10萬	0~未滿15足歲：69萬 滿15足歲以上：90萬 (累計MPL、MPL2、MPL3、FRMPL及壽險同業)
10年期	0-72歲		
20年期	0-60歲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如欲投保超過累計最高投保金額者，仍應受南山人壽累計壽險保額(含保險業)≤新臺幣1,000萬元之限制。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部分，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小額終老保險商品限投保四張(含壽險同業)，亦即累計MPL、MPL2、MPL3、FRMPL及壽險同業合計不得超過四張。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新福愛小額終身壽險(MPL3)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0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6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下列約定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第1-3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5倍

2.第4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其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南山人壽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 = 1.72%

註2：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3：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以繳費20年期為例】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62%	76%	84%	92%
男性 35 歲	61%	73%	81%	88%
男性 60 歲	56%	64%	69%	75%
女性 5 歲	63%	76%	85%	93%
女性 35 歲	62%	75%	83%	91%
女性 60 歲	59%	69%	75%	81%

※如欲了解本商品其他年期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 查閱。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6.5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40163
114年1月版 Page2/2